

附件 2:

政审准备资料

- 1、报名表、政治考察表（粘贴 1 寸照片、需本人签字）；
- 2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正反面彩色复印于一张纸上，户口本户主页与本人页彩色复印于一张纸上）；
- 3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（原件）；
- 4、退役证、服役期间立功受奖证书（彩色复印件，“退伍军人”需提供、退伍证无法提供的，需提供入伍通知书、原部队出具的服役证明复印件；武装部提供的入伍批准书存根复印件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）；
- 5、B2 车辆驾驶证（彩色复印件，年龄放宽岗位需提供）
- 6、专业特长人员对应证书（彩色复印件）；
- 7、学历毕业证书（彩色复印件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位证书彩色复印件）；
- 8、本人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彩印件）；
- 9、个人征信报告（彩印件）；

以上资料，现场报名及复核过程中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，其余资料进入政审环节后提供，招录结束后将归入个人档案。